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0號

原告 上泰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覺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彩虹油漆工程行間請求給付違約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起訴狀繕本（須附證物）一份，逾期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而依同法第119條第1項及第251條規定，原告起訴所具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並由法院將之與言詞辯論期日通知書於法定就審期間前，一併送達於被告。準此，原告如不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法院即無從合法送達文書與被告，被告亦無從答辯，訴訟將延滯不決。是原告未提出起訴狀繕本，應視為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所定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」之一種，亦屬首揭法定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」之情形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經法院命補正而逾期不補正時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提起訴訟，未按被告人數提出附證物之起訴狀繕本，將有礙被告行使抗辯權及延滯訴訟之進行，爰定期命其補正。

三、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法 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7 日

03 書記官 方澄晴